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（六）分隊字第 105110

1-01 號勸導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；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屬本府民國（下同）51 年 9 月 1 日府工字第 37209 號公告之細部計畫道路範圍，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上設置一長約 110 公尺、高約 2 公尺之鐵絲網圍籬障礙物（即銀色固定式鐵絲圍籬，下稱系爭圍籬）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 月 1 日（六）分隊字第 1051101-01 號勸導書命系爭圍籬設置人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前拆除系爭圍

籬，如不即時拆除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拆除之，並將該勸導書張貼於系爭圍籬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圍籬未依限拆除，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拆除系爭圍籬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勸導書，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105 年 11 月 1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新建工程處，到本人土地圍籬張貼勸導書（如附件），強指本人土地上之圍籬違反道路條例（按：市區道路條例）第 16 條之規定……以公權力介入私權土地爭議之不法行為……」另依訴願書所附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 日（六）分隊字第 1051101-01 號勸導書影

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上開勸導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，指下列規定而言：一、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。二、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，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。三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

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畫時，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、自來水、電力、郵政電信、瓦斯、水圳、堤堰、鐵路交叉道、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，取得協議，修築計畫報經核定後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，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畫辦理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、設施維護、使用管制、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分別定之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，係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，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……管理，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：一 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、挖掘，共同管道之設置、使用、管理、維護及公共設施使用道路、建築使用道路等之管理，為工務局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0465970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違反市區道路

條例第 16 條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有關本府行政處分之權限，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

程處辦理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有關本府行政處分之權限，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設系爭圍籬之處並非道路，雖為道路用地，政府並未徵收，也從未作道路使用。本件並無警察單位開出任何單據及告發單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自行於系爭圍籬張貼勸導書，強指系爭圍籬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

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強拆系爭圍籬，強搶私人財產，明顯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

。原處分機關為建商私利，以公權力介入私權土地爭議之不法行為，造成訴願人無可彌補之損失。

四、按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，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為同條例第

16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就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之事項有為行政處分之權限，揆諸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、第 4 條規定及本府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0465970400 號

公告自明。本件系爭土地所在之本市大安區樂業街 72 巷，除為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外，且供公眾通行，屬市區道路條例之道路並作為道路使用，有卷附本府 51 年 9 月 1 日府工字第 37209 號公告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經查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本市道路用地之系爭土地遭系爭圍籬占用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1 日（六）

分

隊字第 1051101-01 號勸導書通知系爭圍籬設置人限期拆除，自該勸導書之內容觀之，係屬對外具體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分。而該勸導書上雖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記載原處分機關之首長署名、蓋章、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事項，惟系爭圍籬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全部拆除，業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3 日

北市

工新養字第 105721740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，並有卷附 105 年 11 月 10 日系爭圍籬現場

採證照片等影本可憑。是本件原處分已執行完畢，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，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 日勸導書所提訴願已無實益，從而，應認訴願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2

月

15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